#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(2016版)
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(2016 版)(B款)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>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条款
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(2016版)

#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,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:

- 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性行为:
- (二)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  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、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- (四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 灼伤、污染或辐射、恐怖袭击;以及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;
  - (五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时;
- (六)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以及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、 其他医疗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;
  - (七)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:
- (八)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 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。

发生上述情形,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保险合同终止,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

#### 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:
- (二)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- (四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;
- (五)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、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;

- (六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- (七)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;
- (八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;
  - (九)恐怖袭击;
  - (十)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;
  - (十一)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有疾病、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。

## 责任免除

-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:
  - (一)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:
  - (二)被保险人的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;
  - (三)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:
  - (四)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;
  - (五)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;
  - 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## 责任免除

-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  - (一)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:
  - (二)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:
  - (三)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:
  - (四)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;
  - (五)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;
  - 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;
  - (七)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,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。

####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

-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,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:
  - 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;
- (二)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 - (三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;
  - (四)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、医疗损害,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:
- (五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 灼伤、污染或辐射、恐怖袭击;以及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;